



102 年 1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 年 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請由網路下載》

報名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5~1030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info/>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科總表	8~9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10
二、 修業年限	10
三、 報考資格	10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11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六、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2
七、 放榜	12
八、 複查成績、申訴	13
九、 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13~14
十、 附註	15
■各系所細則	16~41
■附錄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44
■附件	
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5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6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7
四、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	48
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49
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0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1
八、 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52~53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公告簡章	102	12	2	一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02	12	16	一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費	至 102/12/31 截止申請
	102	12	25	三	【開始報名】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03	1	15	三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5 時截止網路報名	
					【收件截止】 1.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者須寄回相關證明文件。 2. 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須寄回備審資料。 3. 其餘考生無須寄回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 (以當天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請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應試	103	2	10	一	寄發准考證	
	103	3	10	一	公告試場	
	103	3	15	六	考試	
榜示及報到	103	4	1	二	放榜	
	103	4	11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3	4	14	一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 登錄截止時間為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
	103	4	25	五	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	上午 10 時起請至招生組網頁查詢
	103	7	7	一	【碩士班】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7 月 7 日至各系所辦理繳驗證件
	10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 <u>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2、招生考試網址：http://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 1,350 元 【商船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控制組、通訊與訊號處理組）僅需繳交資料審查費 800 元】 1、繳費時間： <u>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u>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u>【碩士班 1,350 元、考科僅資料審查之系組（商船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控制組、通訊與訊號處理組）800 元】</u>。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配合銀行傳送繳款資料系統作業，請勿於晚上 23:30 至 24:00 之間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一日(1 月 15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3	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1) 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准考證與成績單順利寄達)。 3. <u>上傳照片</u> (請先將照片電子檔備妥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 上傳照片規格請參見注意事項 1(第 5 頁)，如未上傳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4.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 5.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7.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列印准考證、登錄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招生組。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確認是否應寄繳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1. 報名成功後，請依簡章規定確認是否需寄繳報名資料，如需寄繳，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 大小/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限寄回本校。 2. 報考碩士班考生符合下列<u>各項</u>條件者【即(1)(2)(3)均符合】免寄繳報名資料： (1) 國內大學畢業之歷屆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3) 考試科目僅「筆試」項目。 ※免寄件考生報名時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錄取報到時才驗證 3. 需寄繳報名資料者，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2) 報考在職考生(含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需寄繳現職機關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詳見第 10 頁說明）。 (3) 以國外學歷及以大陸學歷報考者，請參見第 11 頁說明。 (4) 報考系所（組）另有規定須繳交資料者，依各系所簡章細則規定。【碩士班—商船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乙組)、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控制組、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5)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6) 繳交方式：請自備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 A4)，並自行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信封封面，將應繳資料整理齊全後，裝入信封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7) 繳交資料期限：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考生報名資料悉依報名網頁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開放時間自102年12月25日(三)上午8時起至103年1月15日(三)下午3時30分止
<http://exam.ntou.edu.tw/>

2. 繳交報名費

繳費時間自102年12月25日(三)上午8時起至103年1月15日(三)下午3時30分止

3. 登錄報名及上傳照片

報名時間自102年12月25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1月15日(三)下午5時止
<http://exam.ntou.edu.tw/>

4. 報名資料確認

於報名時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5. 繳交報名表件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者須寄回相關證明文件、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寄回備審資料，其餘考生無須寄回報名表件。
※需寄件考生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格式)，黏貼於自備信封袋上，於103年1月15日前親送或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1)三個月內近照、(2)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3)背景為白色或淺色、(4)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5)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
- 2、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102年12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 3、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每生以減免一所為限)。
- 4、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4)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5、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03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准考證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 6、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等。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等情形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
- 7、凡可於 103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3 年 6 月。
- 8、報名時不限報考系所組數，惟因本校各系所筆試及口試日期統一，如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寄件者並須分別裝袋寄送。
- 9、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10、報名經審核通過者，於 2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若考生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有損毀或遺失者，請自 2 月 20 日起逕行登入招生考試系統(<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補列印准考

證，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當天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為避免當天時程緊迫，仍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11、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02)24622192 分機 102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12、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NTOU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 口試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50~12:20	
16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17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5		工程數學	無
1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2	空運經營與管理, 航運經營與管理(含港埠經營)(2選1)	統計學	無
		乙組	一般生	12	經濟學	統計學	無
		丙組	一般生	5	航運經營與管理(含港埠經營)	海商法	無
			在職生	1			
19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0		統計學, 微積分(2選1)	無
2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21	生物化學	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2選1)	無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19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2選1)	無
21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1	普通生物學	生物化學	無
		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16	普通生物學	水產養殖學	無
22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二)	無
			在職生	2			
2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4		分子生物學,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3選1)	無
		乙組	一般生	4		綜合化學	無
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生物統計學	無
25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在職生	1			
2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4		海洋生態學, 統計學(2選1)	無
		乙組	在職生	1	※無筆試※自10:00開始口試		書審/ 口試
2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英文閱讀	書審
2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5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基礎造船原理, 工程力學, 機電與資訊(4選1)	無
3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一般生	5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無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2	運輸學	統計學	無
		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2	工程數學	結構學	無
		海洋工程組	一般生	11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無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一般生	5	工程數學	水文學	無
31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自09:30開始口試		書審/ 口試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 口試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50~12:20	
3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0		工程數學	書審
3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控制組	一般生	6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線性代數	無
		電力組	一般生	5		電機機械及電路學	無
		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15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無
		電波組	一般生	5		電磁學及電磁波	無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7		計算機結構	無
3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5	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計算機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2選1）	無
3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一般生	5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及拉式轉換）	無
		控制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書審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		書審
3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7	工程數學	電子學, 普通物理, 電磁學(3選1)	無
			在職生	2			
3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6	行政法	民法	無
		乙組	一般生	6		法學緒論	無
38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9		經濟導論	無
39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7	教育概論	自10:50開始口試	口試
4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自09:30開始口試		書審/ 口試
4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英文文章摘要和評析	自10:50開始口試	書審/ 口試
			在職生	3			
備註：表列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生如有不足額或報到後產生缺額，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 碩士班甄試生報到後缺額將於103年2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 (一)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本簡章招考之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如欲報考假日上課之碩士在職專班，請另參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二至五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入學時報考身份為準)。

三、報考資格：

- (一) 須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詳見各系所細則第 16 頁至第 41 頁)
- (二) **碩士班在職生**報考資格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各系所細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報名時須檢附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依各現職機構規定，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前一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如現職機關並無格式可參考附件 4 格式使用。
- 2、碩士班在職生累積任職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如現職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得另附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
- 3、**碩士班在職生**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相關，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參照本校招生組網頁)，無法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4、報考一般生如為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入學後仍應依一般生規定修業。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報名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附件 5 格式)、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五)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
- (六)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之考生應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附錄一)；如擬以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報考者，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報考資格；具國外或香港、澳門合於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專科以上肄業學歷，得準用該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報考碩士班；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肄業學歷，現階段無法認定為入學大學之同等學力。
- (七) 考生可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起登入報名系統(<http://exam.ntou.edu.tw/>)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 (八)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00 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繳費至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 3:30 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參見第 2~7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請參見招生系所組別筆試時間及考科總表(第 8~9 頁)

(三) 考試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筆試試場於103年3月1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座次於3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公佈於各試場；口試地點依各系所規定。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以備查驗。

六、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 錄取標準：

- 1、報考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3、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有一項為零分或筆試缺考者及未參加口試者，均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有規定依其規定錄取外，依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一、二之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名額得互為流用。同組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分組名額流用及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6、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有未滿額時，即由本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七、放榜：

- (一) 於 **103年4月1日下午4:00** 放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佈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 (三)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tou.edu.tw>。

八、複查成績、申訴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前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九、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登記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Admission/>(或逕至招生組網頁)。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登錄時間自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00 至 4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本校將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公告已完成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二) 新生入學驗證：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 3、新生驗證日期：**103 年 7 月 7 日(一) 上午 9:00~12:00 以及下午 1:30~4:00**
- 4、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10月初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3)碩士班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5)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5、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6、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生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7、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天內檢具上述第2點入學驗證資料，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收即可。
- (四)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登錄就讀意願；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 (六) 錄取生逾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

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十、附註

-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考生錄取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依研究生入學須知規定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備取生遞補為正式生者及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四) 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或逕洽註冊課務組查詢相關規定。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內容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二)個人學經歷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與各項學術性活動；英語文能力檢定等)。 二、核定招生名額15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9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30 網 址： http://www.mmd.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100%
一般生名額		1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核定招生名額20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5名)，若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試科目	一	航運經營與管理(含港埠經營) 空運經營與管理 【二科任選一科】 50%	經濟學 50%	航運經營與管理(含港埠經營) 50%
	二	統計學 50%	統計學 50%	海商法 50%
一般生名額		航運經營與管理(含港埠經營)：9 名 空運經營與管理：3 名	12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1 名
備註		一、甲組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丙組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各分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甲組、乙組、丙組依序平均遞補；甲組依航運經營與管理、空運經營與管理順序平均遞補，丙組依一般生、在職生順序平均遞補。 三、本系碩士生畢業資格條件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http://www.dstm.ntou.edu.tw/B_系所規章_碩士班.asp)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 http://www.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統計學 微積分 【二科任選一科】 10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本系核定招生名額17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7名)，若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1 網 址：http://tsweb.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生物化學 50%	生物化學 50%
	二	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1 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錄取後可跨組選指導教授。 二、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一	普通生物學 50%	普通生物學 50%
	二	生物化學 50%	水產養殖學 5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1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報考組別選擇指導教授，不得跨組。 二、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普通生物學(一) 50%
	二	普通生物學(二)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註		一、普通生物學(一)包括普通生物學課本之細胞、生理、生化、形態部份。 普通生物學(二)包括普通生物學課本之遺傳、演化、行為、生態部份。 二、欲報考本所者，請先閱讀本所應考須知，可向本所辦公室索取或至本所網站瀏覽。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http://www.imb.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所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分子生物學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三科任選一科】 100%	綜合化學 10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4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乙組筆試科目(綜合化學)內容包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 二、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生物、漁業（科學）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生物統計學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本所核定招生名額為21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15名)，若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三、本系專注於海洋漁業及環境生物之教學研究，培育新世代之漁業研究、企劃、管理人才，並以「生態環境保護」、「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為前提，推動符合生態漁業之管理模式，建立資源管理型漁業，竭誠歡迎有志青年學子踴躍報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12 網 址：http://www.fd.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本系核定之招生名額為13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7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進修計畫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考試證照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301 網 址：http://www.mei.ntou.edu.tw/

系 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資料審查：【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加註排名）。 （二）研究規劃書(含預定之研究興趣與主題等)。 （三）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榮譽、發表文章、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社群網站如臉書等) 三、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與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入學考試第一名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501 網 址：http://www.iag.ntou.edu.tw/			

系 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海洋生態學 統計學 【二科任選一科】 100%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4 名	無
在職生名額		無	1 名
備註		一、乙組資料審查包括：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推薦函1封。 二、乙組口試時間：103年3月15日上午10時00分開始。 乙組口試地點：本校綜合一館209室。 三、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甲組榜首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601 網 址：http://imarm.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自然與生物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英文閱讀 6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核定招生名額10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6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英文閱讀考試的題材是取自於相關之科學論文或是教科書的內容；考試時僅可自行攜帶紙本英漢字典。 三、資料審查需檢附之內容及規定格式如下(一式五份)： (一) 個人學經歷及說明：指高中以上。 (二) 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附四年級成績單)。 (三)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或其它(此項如無則免附)。 (四) 科學論文：已發表、出版中或是投稿中之科學期刊論文或是會議發表之科學論文影本(此項如無亦免附)。 (五) 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六) 以上資料均需以A 4尺寸大小的紙張準備，並以長尾夾裝冊。 四、經錄取之學生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表現良好者，可以獲得每月合計1萬元研究獎助學金(以兩年為限)。 五、在學期間若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提出向本所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補助獎學金。 六、就學期間學術表現優異者，本所將提供畢業後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補助金之申請。 七、本所於94年8月1日正式成立，係教育部首度核准設立之研究卓越研究所，歡迎有志於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踴躍報名。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700 網 址：http://www.imec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基礎造船原理 工程力學 流體力學 機電與資訊 【四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基礎造船原理：2 名 工程力學：6 名 流體力學：2 名 機電與資訊：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選考科目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依基礎造船原理、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機電與資訊科目順序遞補。 二、【機電與資訊】包含控制工程導論、計算機概論兩個領域題型，考生僅能擇一題型作答。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www.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運輸學 50%	工程數學 50%	工程數學 50%	工程數學 50%
	二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50%	統計學 50%	結構學 50%	流體力學 50%	水文學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2 名	12 名	11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流用順序為結構工程組、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海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依序平均遞補。 二、若有缺額流用至大地工程組時，流用順序依序為： （一）大地工程領域 （二）交通運輸領域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30%
	二	口試 7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本組研究方向主要為電子、陶瓷、金屬及功能性奈米材料。 二、資料審查檢附內容如下： (一) 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種英文檢定證明、服務學習活動情形…等)。 三、口試時間：103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本校綜合研究中心大樓B 0 1教室。 口試方式：須準備5分鐘口頭簡報(自我介紹與未來研究生涯規劃)。 口試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四、本所核定招生名額20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15名)，若甄試錄取不足或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 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工程數學 50%
一般生名額		4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排名。 (二) 進修計畫書。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系共有5個研究領域：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組，各領域師資、研究專長及指導學生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組	固態電子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控制系統（含線性系統理論） 50%	電機機械及電路學 100%	電子學（含半導體元件物理） 100%	電磁學及電磁波 100%	計算機結構 100%
	二		線性代數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6 名	5 名	15 名	5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本系一般生不得在校外專職工作。 二、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流用順序以各組當年錄取率排序，從低者依序平均遞補。 三、通訊與訊號處理組資料審查文件包括： （一）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加註排名） 2. 簡歷及進修計畫書 （二）有利文件：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相關證照、工作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註]：以上資料恕不寄還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50%
	二	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二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核定招生名額51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26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及拉式轉換)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5 名	4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控制組及通訊與訊號處理組資料審查包括(資料均不寄還)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排名)。 (二)自傳。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各類語文檢定、相關證照、工作經歷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二、本系核定招生名額為電子導航與定位組10名(含甄試已錄取5名)、控制組9名(含甄試已錄取5名)、通訊與訊號處理組15名(含甄試已錄取8名)；若各組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三、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控制組、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網 址：http://www.cnce.ntou.edu.tw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電子學 電磁學 普通物理 【三科任選一科】 50%
一般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17 名
在職生名額		不分選考科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 名
備註		一、核定招生名額37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18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二、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T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三、T分數計算方式：$T分數 = [(x - x_a) / s] * 10 + 50$ (x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x_a及s為該選考科目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 http://www.io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行政法 50%	法學緒論 100%
	二	民法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 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 二、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 三、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以修業三年畢業為原則） 四、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本所碩士班僅招收一般生。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1~3602 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經濟導論 100%	
一般生名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一般生必須全時修業，修業期間不得在外專職。 二、核定招生名額12名(含甄試已錄取名額3名)，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由本次考試招生名額予以補足。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www.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教育概論 3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70%
一般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3年3月1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等） 三、注意事項： （一）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www.edu.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3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101會議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注意事項：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10 網 址：http://ntouioc.ntou.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英文文章摘要和評析 40%
	二	口試 30%
	三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3 名
備註		一、資料審查檢附內容如下： (一) 大學或大學以上之學經歷及說明(限以英文撰寫)。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國際英語測驗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口試時間：103年3月15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 口試地點：本校人文大樓3樓304教室。 三、口試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四、筆試及口試不得攜帶任何字典。 五、筆試及口試需以英文作答。 六、一般生必須全時修業，修業期間不得在外專職。 七、除完成修業規定和論文外，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考試。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26 網 址：http://140.121.179.130/ioae/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02 年4 月3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如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次一工作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大哥大、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 (所) 組		
身分證 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 ☐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 (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性 別	☐ 男 ☐ 女
	_____組 選考：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無身分證字號者應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02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至遲於103年1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其他_____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 專 任 ☐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 (所) 組			

一、年資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累計 2 年（含）以上。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研究所。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 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士}_{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登錄後勾選「放棄」，並自系統列印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academic.ntou.edu.tw/?lnk=21>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 公里，至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國光客運「台北西站A棟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2.福和客運「台北1550基隆」、「新店1551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3.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9006基隆火車站」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 4.首都客運首都之星「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5.台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三)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50-160 元左右，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102年12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 元，半票8 元，學生優待卡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